

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胶农字〔2022〕29号

签发人：姜衍海

关于印发《胶州市关于开展“残垣断壁整治”实施方案》和《胶州市关于开展村容村貌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胶州市关于开展“残垣断壁整治”实施方案》和《胶州市关于开展村容村貌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辖区实际，认真开展“残垣断壁整治”和村容村貌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工作，争取纳入青岛市级和省级试点。

附件 1： 胶州市关于开展“残垣断壁整治”实施方案

附件 2： 胶州市关于开展村容村貌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实施方案

胶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14日

(联系人: 郝文玲 联系电话: 82217877)

胶州市关于开展“残垣断壁整治” 实施方案

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根据山东省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村庄清洁行动“春节战役”“春季战役”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的通知》、青岛市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村庄清洁行动“春节战役”“春季战役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，坚持群众满意标准，科学有效整治断壁残垣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，盘活农村闲置资源，实现改善村容村貌、增加村集体收入、促进村民增收多赢共赢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坚持依法依规。以法律、法规为依据，坚持“一户一宅”原则，在保障农户宅基地“资格权”和“使用权”的前提下，分类制定清理整治方案。

2、坚持规范有序。在逐户逐宅完成权属界定、档案归集、协议签署的基础上，镇、村稳妥推进。同时做好答疑解惑、服务指导，确保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。

3、坚持综合利用。对清理腾出的土地，严格遵循土地用途管理相关规定，按照“宜建则建、宜耕则耕、宜林则林”的原则，鼓励通过租赁、联营、股份合作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，盘活农村闲置资源，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实现改善村容村貌、增加集体收入、促进村民增收的多赢局面。

4、坚持公开透明。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，将整治时间、整治方式、利用方式、奖补措施等进行全面公开公示，实行阳光操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任务目标

从现在开始至2022年4月30日，对全市范围内所有村庄（正在进行社区建设和列入拆迁计划的村庄除外），全市开展残垣断壁整治行动，并同步开展整治后土地综合利用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农村房屋倒塌、墙体破损。变形严重、丧失正常使用功能，无人居住的废旧房屋，没有房顶、缺门少窗，无法恢复的残垣断壁，有碍村容村貌的乱搭乱建、户外旱厕、废弃棚舍等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全面调查摸底阶段（即日起-3月15日）。各镇（街）对辖区内的残垣断壁开展调查摸底，全面掌握现状、摸清底数，

逐村分类建立台账，制定推进落实方案，拟定工作计划，分解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3月16日-4月20日）。在调查摸底、建立台账的基础上，对纳入整治范围的农村残垣断壁进行集中整治，使村容村貌发生显著变化。

（三）工作总结阶段（4月21日-4月30日）。各镇（街）对农村残垣断壁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总体报告（包括组织情况、成果成效、问题打算）按要求通过金宏网报胶州市农业农村局。同时要注重宣传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经验做法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）要高度重视，把开展“残垣断壁整治”试点工作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，深化村庄清洁行动的重要抓手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强力推动残垣断壁整治有序、有效、有力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目标考核。要将农村残垣断壁“清零行动”工作作为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考核项目，纳入村级考核，并制定详细的考核规范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手段，宣传开展残垣断壁整治的重要意义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到残垣断壁整治工作中来，全力营造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。2022年农村残垣断壁整治工作，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年终考核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镇（街）的残垣断壁整治工作进行重点督查，并建立调度通报工作机制，及时掌握、公布工作进展情况、对进展较快、成效显著的进行表彰，对工作滞后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胶州市残垣断壁统计表

单位(盖章)

负责人(签字):

日期:

序号	村庄名称	户主姓名	具体地址	房屋现状	建设所 有人	建房面积(平方 米)	土地性质	是否涉“公”	是否拆除	备注

胶州市关于开展村容村貌 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实施方案

根据山东省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村庄清洁行动“春节战役”“春季战役”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的通知》、青岛市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村庄清洁行动“春节战役”“春季战役”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有效推进各镇（街）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试点工作的进展，促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提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，利用村庄边角地块、闲置地块、房前屋后和卫生死角、脏乱差地带，通过设计创意，因地制宜创作乡村“微景观”“微田园”“微墙绘”“微广场”“微庭院”等人文空间节点，彰显乡村人文美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、各镇（街）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试点工作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因地制宜，

因村施策，加快补齐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，切实提高改善农民生活质量。

2、各镇（街）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及其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，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及整合，打造及推广各具特色的新路子、新文化、新活动、新景观，做出典型，推出标杆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、继续推进六清工作，针对卫生死角、脏乱差地带进行“微整”、“精治”。日常做好巡查清理，做到道路边沟垃圾污水细查，房前屋后五美五净，公共场所干净整洁，河渠清洁无垃圾，达到日产日清、不留死角、干净美丽的目标。

2、各镇(街)结合自身实际，可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区或美丽乡村等项目优势，选择自己辖区内有民俗特点、特色产业的村庄，提供村庄边角地块、闲置地块、房前屋后等适宜区域作为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创作地块，开展环境整治提升“争先进、创典型、树标杆”活动。

3、对围墙、围栏、娱乐设施及场地进行排查，对已经损毁无法维修的，考虑列入今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对可以维修的，及时进行统一维修、喷漆、美化。对无围墙围栏等设施区域，今年计划新建的，按照资金情况，因地制宜打造乡村“微景观”“微田园”“微墙绘”“微广场”“微庭院”等人文空间节点，并逐步将乡村人文空间创意节点串点成线，形成系列人文景观，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4、自主组织开展乡村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建设创意竞赛等活动，通过搭建镇校合作平台，邀请高校院所、文联等大学生团队、社会团体，组织“设计师”“建筑师”“画师”下乡，开展乡村创意设计大赛、乡村空间有机更新擂台赛，以创作地块为平台，结合周边农房、区位、功能，以“实精美”为原则，充分利用旧物料、闲置物件等进行创作，使创作完成后的作品成为“农文旅”创意空间，留存农耕文化历史记忆。

5、充分调动农民的内生动力，调动群众参与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行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发挥群众主体作用，形成“支部引领，党员带头，村民参与”新格局，做到维护保护依靠群众、整治成果群众共享的局面。同时，合理统筹安排资源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引导、鼓励农民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投入，也积极组织有条件的村庄企业互相观摩学习，推广学习合作有创意的经验做法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全面调查摸底阶段（即日起-3月15日）。各镇（街）对辖区内的村庄边角地块、闲置地块、房前屋后等适宜区域开展调查摸底，全面掌握现状、摸清底数，逐村分类建立台账，制定推进落实方案，拟定工作计划，分解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3月16日-4月20日）。在调查摸底、建立台账的基础上，对村庄边角地块、闲置地块、房前屋后等适宜区域进行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，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三）工作总结阶段（4月21日-4月30）。各镇（街）对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试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总体报告（包括组织情况、成果成效、问题打算）按要求通过金宏网报胶州市农业农村局。同时要注重宣传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经验做法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）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切实抓好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试点工作。市级将继续组织开展明察及暗访评估，发现典型经验认真总结推广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。要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示范带动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参与试点行动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此次行动要与爱国卫生运动、疫情防控、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等工作相结合，在发动农民参与过程中，逐步引导农民形成更为健康和文明的生活习惯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大力宣传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、目标、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农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和资源节约、保护意识，充分调动农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力争推广一批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筹管。科学确定村庄环境管护范围、管护标准、管护责任、管护经费、考核奖惩，合理争取市级、镇村、农户及社会团体等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探索建立农户合理付费、村级

组织统筹、政府适当补助的投入模式，鼓励村民以投工投劳、以工代赈等方式参与乡村建设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奖评。各镇（街）要将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试点行动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年终考核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镇（街）的“微整治·精提升”试点行动进行重点督查，并建立调度通报工作机制，及时掌握、公布工作进展情况、对进展较快、成效显著的进行表彰，对工作滞后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